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《关于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200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“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公司产品广告宣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市场关注度较高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公司核实有关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情况，相关事实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

二、市场各方及投资者对相关报道关注度较高，你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市场舆情，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，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及投资者关切，做好沟通工作。

你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请公司尽快核实相关情况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